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(節本)

112年度重上字第31號

上訴人 王丁南
王金益
王道川
王燦輝
王天勝

上 5 人

訴訟代理人 李育禹律師
曾靖雯律師

被上訴人 王金川
王俊仁
王碧珠
王碧春
王貴蘭
王俊欽
王博民
王博正

上 8 人

訴訟代理人 楊倩瑜律師

被上訴人 Chen L. Michael

Chen Li-Dah Daniel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派下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(略)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法 官 李素靖

法 官 林育幟

以上節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被上訴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

羅珮寧

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(1)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(2)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